

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

赣教高会〔2025〕44号

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做好 2023 年度 学会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个人会员：

为进一步规范学会课题管理，提升课题研究质量，推广课题研究成果，根据《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《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学会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 2023 年度学会课题结题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3 年度立项的一般课题、重点课题和重大课题。其中，一般课题的结题工作委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组织，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的结题工作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核，结题成果鉴定工作由学会秘书处负责统一组织。

二、结题要求

申请课题结题必备的文件有：课题申请书、开题报告、研究工作（实验或调研）报告、课题结题评审表、课题产出成果主件及必要的附件、成果被决策部门采纳的证明或在教育教学中应用推广情况介绍等。

结题成果形式原则上须与预期成果一致，所有课题结题鉴定均须填写《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结题评审表》，提交研究总报告。最终成果的基本要求：

1. 重大课题应提交达到出版要求的书稿 1 部，或在 C 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调研报告获得省部级领导批示，或研究成果获采纳转化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政策文件（以正式函件证明为准）。

2. 重点课题应在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调研报告获得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地市厅局主要领导批示，或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及以上的政策文件。国内中文核心期刊包括全国中文核心期刊、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、中国科技核心期刊、RCCSE 中国核心学术期刊、北大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人文核心（AMI）、CSCD 期刊。SCI、SSCI、EI、A&HCI 收录期刊论文视同国内中文核心期刊。

3. 其他课题应在国内重要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及以上，或者提交 1 份有分量、有深度、有决策参考价值的研究报告或调研报告。国内重要期刊包括具有正式刊号的省级学术期刊。

三、结题方式

1. 2023 年课题结题工作全部通过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网站主页（www.jxgjxh.com）·综合评审系统在线进行（以下简称结题系统）。

一般课题无需报送任何纸质材料，在线上通过结题系统申请结题即可。一般课题的结题成果鉴定原则上采取会议方式进行，必要时可通过通讯会议形式进行，具体形式由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决定。

重大课题、重点课题的结题成果鉴定工作统一采取会议方式进行，由学会秘书处统一组织。根据会议评审需要，课题负责人需提供 3 份结题合订材料供评审专家使用。

除重大课题外，课题最终成果获得市厅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；课题提出的理论观点、政策建议等被省部级领导及以上批示，或者被省级及以上党政领导机关或教育行政部门采纳；课题成果主体内容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《新华文摘》《社会科学文摘》《教育研究》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或所在学科权威刊物上发表或转载的，附有基本材料和相关证明后可申请免于鉴定。

2. 本次结题申请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，各高校学会课题主管部门须在 2025 年 12 月 5 日前，对本单位申报的结题项目完成审核确认，并对审核确认符合结题要求的项目，通过结题系统提交学会审定。

3. 对符合结题要求的一般项目，学会秘书处核实确定后，课

题负责人可在系统内下载课题结题证书。对符合结题要求的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，由学会秘书处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组织专家评审会议进行集中结题鉴定，通过结题鉴定后一周内可在系统内下载课题结题证书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课题组成员发生变动（不包括项目负责人），须提交项目组成员变更申请表，说明变更原因，经所在单位课题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报学会备案。

2. 对本次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项目可适当延期（不需单独申请），但延期最长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对延期 2 年仍未能结题的项目，将视情况给予撤销立项项目、追回拨付的课题研究经费等处理。

3. 其他未尽事宜，依照《江西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4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辰域，13672209508（课题系统）；宁梓宏，13767018691

